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練睿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ade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0130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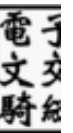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本部重申醫院如有跨科支援調
動護理師工作之必要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辦
理，請貴局加強輔導轄內醫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醫療機構調動護理人員工作，本部前於112年12月19日
以衛部照字第1121562065號函轉知勞動部所示原則在案。
- 二、為改善醫院跨科支援調動爭議情事，醫院應優先充實三班
護理人力，避免經常性以跨科支援調動作為人力不足之因
應措施，若確有必要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且應評
估人員是否具備跨科照護專業與技能，並於調派前取得當
事人同意，提供必要訓練與輔導。同時，醫院應制定相關
跨科支援調動原則與訓練規劃，並於院內公開揭示，減少
誤解與爭議。
- 三、請貴局加強輔導醫院依本部112年12月19日函文及本函原則
落實相關措施，以確保照護品質及民眾醫療安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4/07/28



副本：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25/07/25
16:58:1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公會
印章

訂

線

03